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柞行审许决〔2024〕7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 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堤防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陕西安瑞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堤防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报告》。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4年4月11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提交了《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堤防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

华人民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定准予出具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設項目堤防工程涉河建設方案及防洪評價報告審查同意決定書。

該項目位於柞水縣乾佑街辦什家灣村，北至乾佑河，南臨包茂高速，建設內容為新建堤防牆 477.75m，其中右岸 340.08m，為 M10 漿砌石堤防牆，左岸 137.67m，為 C25 埋石混凝土堤防牆，堤防工程等級為 4 級，主要建築物為 4 級，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標準設防，基本符合國家《防洪標準》（GB50201-2014）的規定。工程建成後對河道行洪、河勢穩定、岸坡穩定、其他水利工程、第三人合法水事權益等影響較小或無不利影響，通過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響或將影響降低到最小程度。

你公司要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政府有關規定，按照有關涉河建設項目工程施工規定和技術規範以及專家組審查意見，嚴密組織實施。建設項目開工前，你公司應當將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機關備案，施工安排應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須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項目需在汛期施工時，應編制詳細的施工度汛預案並報當地防汛主管部門審批，以確保施工人員、設備和河道行洪安全。你公司施工期間要接受和服從河道管理單位監督檢查，要充分重視河道保護工作，維護河道生態環境，嚴禁向河道內傾倒棄土棄渣，工程完工後及時拆除施工設施，清理乾淨棄土



弃渣等碍洪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堤防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

2024年6月26日

共印5份

# 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 (柞水木耳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堤防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4年4月11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堤防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审批局、陕西安瑞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陕西安瑞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堤防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柞水木耳交易中心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什家湾村乾佑河河道外侧，该段堤防年久失修，损坏严重，为保证其运行安全，需配套建设该段堤防，该段堤防建设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堤防选址位置及其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堤防477.75m，其中右岸新建M10浆砌石堤防340.08m，左岸新建C25埋石混凝土137.67m。



三、新建堤防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同意洪水计算成果，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应洪峰流量为  $725\text{m}^3/\text{s}$ ，水位 807.48m—809.66m。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项目区冲刷深度为 1.02—1.92m，设计断面基础埋深 2m，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冲刷要求。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评价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

七、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除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 八、建议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

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河段为全年禁采河段,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

(三)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专家组:

魏 子 董 冯

2024年4月29日